

樟木櫃案

繫洋客



過去香港有一個大律師，他的名字在大家耳旁裏，十分響亮，他的名字就叫曾健。至于他怎麼變成名呢？是有下面這個

故事的。

據說：當時有一家搬運中國貨品到英國去的洋行，向本港一家樟木櫃店辦了一批樟木櫃，打算運到英國去，因為樟木能够辟除傷損衣服的虫類，最合裝載名貴西服，在外國的銷路相當好，故而給洋行一批一批的運去。

廿八、十二、廿二

當時那洋行跟樟木櫃的商店訂下合同，要全樟木製造，可是，等到取貨的時候，洋行方面發覺樟木櫃裏面的支柱換用雜木，洋行認爲和合同不符，不肯收受。商店方面也有他的理由，說是製造樟木櫃的習慣一向是這樣的。因此，這一事件便由交涉移到法院里去。

訴訟的一方——洋行，是財雄勢大的英國商人開設的，而且，依照雙方訂立的合同，聲明要全用樟木，照理是應據勝算，所以商店方面聘請律師的時候，沒有誰敢接辦，但曾健却毫不遲疑的答應代表商店出庭。在開審之前，曾健跑到銀行買了一隻金表，店員給他一張保行幾久的單據，上面寫着「發光金表一個二等字樣」。開審那天，洋行方面的辯護士拿出雙方簽訂的合同做證據，闡述商店不能拿雜木來代替樟木。曾健不慌不忙，從口袋掏出一個購買金表的單據呈覽，說明單據上面寫着「金表」字樣，但金表裏頭的機器，是拿鋼鐵來造的，不是全金。對方見狀，沒有辦法反駁。法庭對於曾健的理由，也極爲充分。於是洋行收受了那批樟木櫃，曾健的名字也大行其道。